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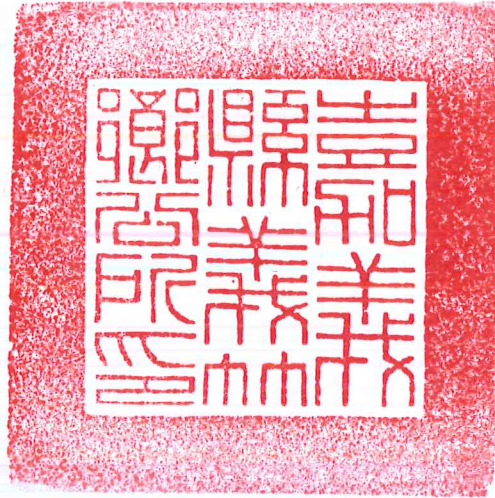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500161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6公墓（五間厝段中厝小段856地號）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顏清良君115年10月14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顏清良君於本鄉第6公墓（五間厝段中厝小段856地號）發現無主墳墓案，經申請人確認為顏家祖先，為避免疑義，茲委託本所代為辦理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管理人、所有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（連絡電話：0932-811051）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
- 四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之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申請人自負責任。

鄉長黃政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